

慈濟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細胞培養室使用使用規範

一、使用人員資格：

1. 本校人員(含慈濟志業體同仁)於研究上需要，可提出申請使用；校外暫不對外開放。
2. 新使用者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受訓、自備耗材後，並通過管理員或種子教官細胞培養室使用測驗方可使用。
3. 若有細胞培養經驗者，可直接洽詢管理員進行測驗，若未通過則需再次見、實習，通過考核方可使用。

二、預約規定：

1. 使用日前14日開放預約，時段每次以4小時為上限，以5分鐘為單位。
2. 使用者需向管理人員借用門禁卡，並在實驗完成後立即歸還。若未在預約當天繳回，管理員有權將使用者停權並通知指導教授。若遺失需付相關處理費用。
3. 不可延遲使用時間或佔用他人時段，預約時間逾時半小時不到者，則放棄該時段使用權。若連續二次逾時半小時不到者，將暫停該研究室一個月的使用權。
4. 若預約者因故未能使用，最遲於預約使用時間 2 小時前取消。若超過上述時間未取消導致該時段無人使用，則酌收全額使用費。
5. 預約者須為實際使用者，如有相關問題請以電話向管理人員詢問。
6. 如遇保養及維修，以保養及維修為優先，可依培養室狀況暫停服務。

三、細胞培養室使用規定：

1. 此培養室僅限細胞培養使用，非細胞實驗之物品，切勿帶入此室。
2. 使用前需自行準備足夠量之耗材，並以實驗室為單位將耗材置於櫃內。
3. 細胞實驗之物品需以油性筆標記持有者姓名及日期。
4. 進入細胞房前需脫鞋置於門外，並更換室內拖鞋及實驗衣。
5. 使用細胞房內各儀器使用需先閱讀注意事項，使用後詳填使用記錄本。-
6. 細胞培養室使用完畢離開時請檢查無菌操作台電源是否關閉並開啟操作台之殺菌燈，水浴槽請於每次使用完畢後清空。
7. 請填寫使用登記表並於線上預約系統簽到退。

四、儀器操作及注意事項：

1. 無菌操作台：

- (1) 使用前請先關閉殺菌燈及開啟抽氣，並於操作前以 75%酒精噴灑桌面並擦拭乾淨。
- (2) 操作台內皆使用無菌容器，非無菌用品請勿攜入，容器置入前請先以酒精擦拭瓶口。

- (3) 為避免操作儀器脆化，使用後請移出操作台，勿長時間置於 UV 燈下。
- (4) 操作台用畢後請將桌面清理乾淨並將耗材攜出，以酒精噴灑擦乾後開啟殺菌燈。

2. 培養箱：

- (1) 開啟培養箱前請以酒精噴灑雙手消毒，非必要時請勿反覆及長時間開啟培養箱。
- (2) 容器置入前請先檢查是否預留空氣流通之空間，取出後請記得鎖緊瓶口。

五、違規之處罰：

1. 每次違規將以警告方式通知該使用者，記錄在「使用登記表」上，並通知其指導教授。
2. 累計兩次違規，無論是否和第一次項目相同，該使用者禁用二個月。
3. 相同違規累積兩次，或重大違規一次，該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需重新上培訓課程、累積時數與通過操作考試，方可恢復合格使用者身份。
4. 相同違規累積兩次，除該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之外，其使用者之實驗室禁用二個月。
5. 發生違規之使用者所屬實驗室除以上所述之處罰外，仍需負責相關儀器維修費用與責任。
6. 重新測驗恢復使用者身份後，再發生一次違規事件，該使用者永久取消使用權。

六、收費標準：

1. 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需分擔本室使用之耗材、維修所需之費用。配合教學研究計畫之使用或示範亦需收費。
2. 校內收費：5 元/5 分鐘。
3. 慈濟醫療志業體收費標準請來電洽詢。
4. 請使用預約系統預約儀器，帳戶內有足夠的使用點數方能預約使用儀器。
5. 收費標準每年重新計算，需要調整時將另行公告。
6. 使用者協助貴儀中心技術，可依協助時數獲得回饋點數。